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9號

再審原告 張俊雄即永盛消防設備器材行

訴訟代理人 朱永字律師

再審被告 美捷士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庭湖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9月4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0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者，在該上訴未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前，尚無從斷定上訴為不合法，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業已確定（司法院院解字第3007號解釋參照）。又按再審之訴，必對於確定判決始得提起，若其判決並未確定，或雖經判決而不能發生判決之效力，則其提起再審，即不得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548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復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082號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判決後，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雖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082號於113年10月7日以裁定駁回上訴，然再審原告不服，於113年10月11日提起抗告，有該判決、裁定、民事抗告狀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參，足見前案判決尚未確定。職是，再審原告於113年10月16日對112年度訴字第3082號判決提起本件

01 再審之訴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，其係屬對尚未確定之
02 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前開說明，於法未合，是本件再審之
03 聲請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1 書記官 許馨云